

大连艺术学院

大艺字〔2023〕5号

大连艺术学院 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中关于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要求,进一步理清我校质量保障体系结构流程、职责分工、运行机制等,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管理水平,使我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并具有可操作性,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以保障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运用系统概念与方法,依靠必要的组织机构,把各部门各环节质量管理严密组织起来,将影响质量的一切过程和因素实行有效监控,形成有明确任务、职责、权限,互相协调、互相促进的整体。

第三条 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人才培养质量的可靠保证，也是质量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本条例是我校有效开展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与质量监控，确保质量要求得以落实的依据和根本保障。

第二章 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框架

第四条 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包括校院两个层面。各职能部门、单位根据所履行的质量职责，完善质量标准，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与质量监控制度，建立完善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二级学院在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指导下，明确质量职责要求，分析内部影响教育教学质量的主要环节和因素，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与质量监控制度，建立完善二级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五条 学校从决策指挥、质量生成、资源保障、监督控制四个维度，在学校、二级院（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五个层面，构建“事前保证→事中管控→事后改进”全过程保障，形成从“质量目标标准→方案设计→组织实施→考核评价→改进资源配置”静循环，以及从“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控预警→诊断改进”的动循环，且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452 双闭环”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体系框架见下图 1：

	学校	二级院（专业）	课程	教师	学生
决策指挥	质量目标 质量标准	专业建设规划 专业标准	课程建设规划 课程标准	教师发展规划 教师发展标准	学生发展规划 学生发展标准
质量生成	培养计划	人才培养方案	课程教学大纲	教师培养体系	学生学习成长
资源保障	基础建设 内控制度	教学资源建设 教学资源管理	教学平台 实训条件	教学设施 工作环境	学习保障 生活保障
监督控制	质量报告	专业评估（认证）	教学质量监控	教师发展改进	学生发展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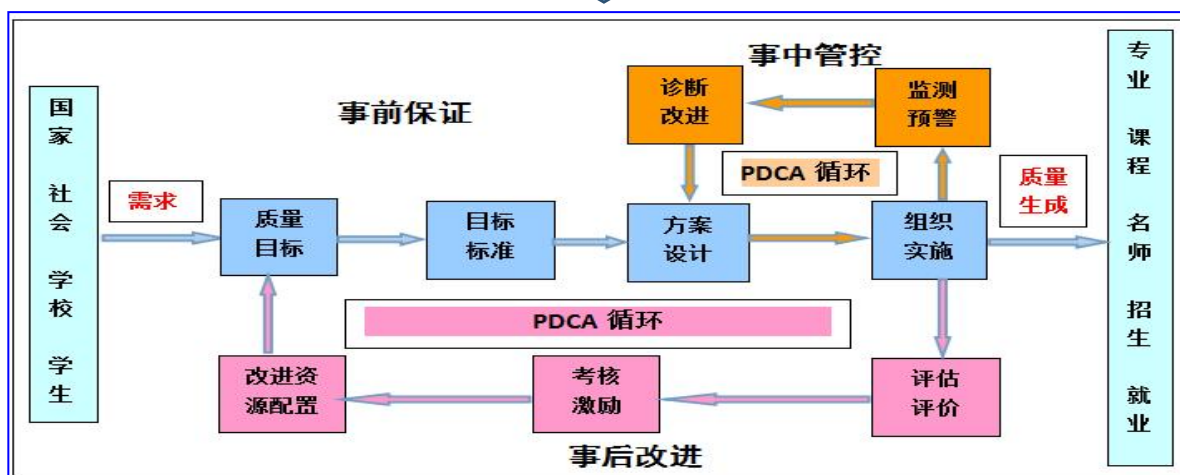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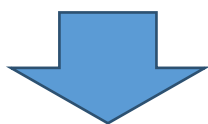


图 1：“452 双闭环”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第六条 质量保障流程是使质量管理工作持续、闭合、循环运转的关键，反映了影响质量的主要方面、质控点和控制方法。坚持满足国家、社会、学生和利益相关者需求，并让其满意的原则，按照多重循环、实时联动机制，达到“目标标准→组织实施→监督控制→诊断改进→提高质量”的质量保障循环，形成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流程，见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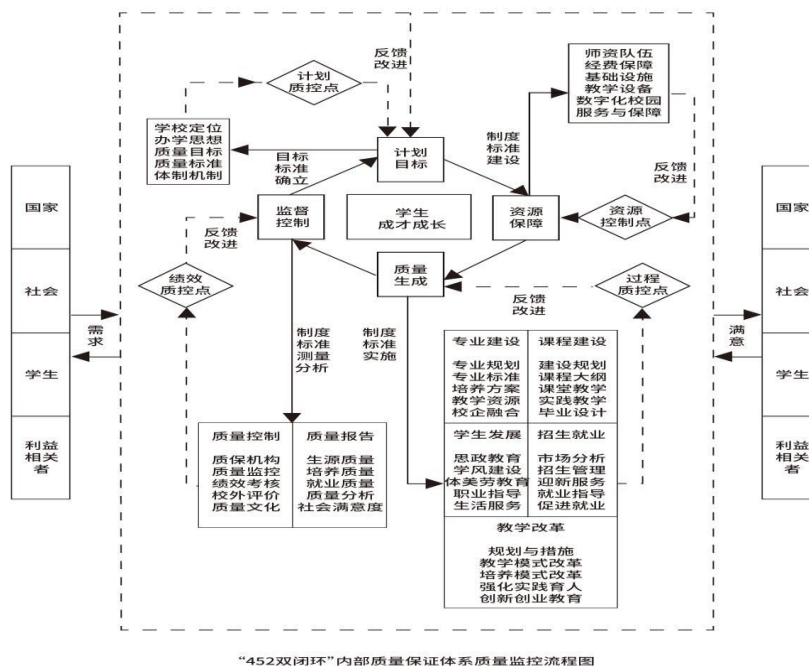


图 2：“452 双闭环”质量保障流程图

第七条 实行教学环节全面覆盖的监控机制。常态质量监控由质量责任主体对各教学环节开展常态化的监测、分析和改进等工作；专项质量监控由执行机构进行宏观监控和综合分析。常态质量监控和专项质量监控二者有机结合，对教学环节进行全面监控，确保所有影响本科教学的关键因素和关键环节处于严格受控状态。

第三章 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质量保障组织机构是质量保障工作有效运行的组织架构，确定了落实质量保证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保障机构、监督机构及各自质量职责，形成职责明晰、分工协作，各负其责、各自担当、运行通畅、工作高效的保障机制。

第九条 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决策机构包括党政决策机构

和学术咨询决策机构。校党委会和校委会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党政决策机构，校教学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是教学工作的咨询、指导和监督性机构，其主要职责分别是：

（一）党委会、校委会：坚持“五育并举”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律，以党建引领质量文化建设；确保学校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教学工作的核心地位、本科教育的基础地位、教学建设的先行地位；确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目标和基本制度，决定有关保证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大政策与措施；监督执行机构和监管机构的实际运行；

（二）学校教学委员会：对学校的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工程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审议职能部门提出的关于教学工作的规划、教学改革措施、教学管理制度等，并提出意见、给予指导；审议、指导学校专业设置和建设规划；审议并指导师资队伍、专业、课程、基地等基本建设；审定各类教学奖项评定标准和办法，评审教学成果奖等教学奖励；审定各类教学建设项目的管理办法，评审教学团队、重点建设专业等教学项目；

（三）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根据学校教学工作中心任务和改革发展目标，代表校长对教学工作开展教学检查、督促、评价、

指导和信息反馈；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其评估功能、激励功能、促进功能和导向功能，为学校领导的决策提供依据。

第十条 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执行机构是教务处、实践管理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和各二级学院，其工作职责是：

（一）制定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对人才培养过程实施管理；

（三）依据质量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和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的反馈信息开展质量改进活动。

第十一条 教育教学常态质量保障机构为人才培养工作正常推进提供必要条件保障，主要包括人事处、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总务处、图书馆、教育技术中心等部门，在质量保障活动中主要职责是为人才培养工作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基本条件，并建立相应工作机制，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以创设良好的工作、学习与生活环境。

第十二条 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机构是教学质量监督评估处，其工作职责如下：

（一）研究构建具有大连艺术学院特色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二）开展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信息化建设，参与部署、维护学校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和常态检测系统；

(三) 研究制定学校本科教学督导与评价工作相关文件、指标、方案，组织落实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本科教学督导与评价工作的正常运行；

(四)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依照教学质量标准，常态化考量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水平和年度状态，参与编制和发布相关报告；

(五) 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学校专业评估和认证工作；

(六) 负责教学评估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上报，档案的管理维护等工作；

(七) 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对国家教育部及其质量评估部门的相关文件和政策导向进行研究。

第十三条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主要质量控制点如下：

(一) 对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和评审；

(二) 对职能部门质量管理评审；

(三) 对各二级学院质量管理评审。

第四章 教育教学质量计划目标及标准

第十四条 学校通过制订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度，全面贯彻立德树人根本标准，在办学定位、培养目标、质量目标、质量标准、资源配置、教学管理、教师发展、教育评价等规划与制度上，突出“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能力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第十五条 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思路是影响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因素，其责任部门是党政办公室和民办教育研究院，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明确学校办学定位，教育思想观念；研究制定相应政策，采取相应措施，落实办学定位。

第十六条 根据学校制订的人才培养总目标，制订专业培养目标，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责任部门是教务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研究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研究制定相应政策，采取相应措施，落实培养目标。学校教学质量目标的责任部门是教务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学校教学质量总体目标；研究制定相应政策，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总体质量目标实现。

第十七条 质量标准是衡量教学应达到的目标而制定的具体明确的标准，主要包括专业质量培养标准和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必须坚持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质量观为制定教学质量标准依据，建立健全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考核、毕业论文（设计）、教材选用以及教师备课、课程讲授、辅导答疑、学生作业布置与批改、实践指导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学校质量标准的责任部门是教务处，主要负责制订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

及教学环节全过程质量标准,各二级学院负责制订各专业、课程、教学资源建设内部标准。

第十八条 专业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对专业建设进行宏观指导和统筹规划,制(修)订学校专业设置规划,建立健全专业建设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新增专业的论证、审批和申报工作。各二级学院是专业建设的主体,负责开展各专业结构的调研工作,提出专业结构调整意见,针对专业发展面临的最主要问题和矛盾,研究制定二级学院专业建设规划,加强专业内涵建设,负责专业建设的组织、协调、实施。

第十九条 质量目标标准主要监控点如下:

(一)坚持党的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情况;

(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

(三)学校质量总目标、专业质量标准、课程标准和教学环节标准建设情况;

(四)专业设置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第五章 教育教学资源保障

第二十条 教学资源保障包括:师资队伍建设、管理队伍建设、教学经费管理、校舍管理、运动场馆及体育设施管理、专业

建设管理、课程建设管理、教材建设管理、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文献信息资源建设、网络教学资源建设、学术资源管理、社会资源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责任部门是人事处，由人事处、教务处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具体执行。其中：

（一）人事处负责制订学校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建立师资引进、培养及考核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建立师资流动机制；负责教师职称晋升及定岗工作；负责教师培养工作，指导各学院做好教师职业生涯规划；

（二）人事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完善制度建设；

（三）人事处负责制订学校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并具体组织实施，同时指导二级学院对教师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严格教师队伍考核管理；

（四）教务处负责制（修）订教师工作管理规范；制（修）订教师教学奖惩制度并组织实施；制（修）订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和教师参加教研教改的制度。

（五）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制（修）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负责组织开展教师培训、教学沙龙、教学观摩、教师教学大赛、

教师实践锻炼等工作；协同人事处、教务处对新入职教师培养期满主讲教师进行资格认定，首开课教师资格认定；参与引进教师面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管理队伍建设的责任部门是人事处，由人事处、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督评估处、招生处、就业与社会合作处具体执行。其中：

（一）人事处负责制（修）订学生管理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质量监控人员、就业管理人员、心理咨询工作人员等相关管理队伍建设规划；负责管理队伍建设和调整工作。

（二）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管理人员和心理咨询工作人员的常规管理、岗位培训、绩效考核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三）教务处负责教学管理人员的常规管理、绩效考核工作；组织教学管理人员开展教学管理研究工作。

（四）教学质量监督评估处负责教学质量监控人员的常规管理、岗位培训、绩效考核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五）招生处、就业与社会合作处负责招生和就业管理人员的常规管理、岗位培训、绩效考核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学经费管理的责任部门是财务处，负责制（修）订并落实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做好年度教学经费预

算工作；分析每年教学经费使用情况，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本科专项教学经费、生均本科实验经费、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增长情况；审核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每年教学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后勤服务的责任单位是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教务处、图书馆、基建处、总务处、教育技术中心。其中：

（一）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统计，配合二级学院制订实验室建设计划；分析实验室使用现状及存在问题；

（二）财务处负责保证教学设施建设与维修所需资金按时到位；

（三）图书馆负责制（修）订图书馆设施的建设计划，统计图书馆阅览室座位数；

（四）基建处负责制定教室、实验室及实习基地、宿舍等用房及用地规划并实施；

（五）总务处负责校舍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保证教学需要；制定保证教学楼宇、学生公寓、食堂设施等正常运行的措施；

（六）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制定保证计算机机房、校园网等正常运行的措施；

(七) 教务处负责每年统计并公布学校教室座位数。

第二十五条 学校运动场馆及体育设施管理的责任单位是总务处和素质教育学院。素质教育学院负责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制定运动场馆和设施正常运行的措施，保证体育教学过程中训练场地和设施正常运行。总务处负责对体育设施的日常维护。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验室建设的责任部门是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主要参与制（修）订实验室建设规划；制（修）订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负责并定期检查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分析实验室建设与运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学校制订专业设置管理规定，严格专业设置论证、评议和审批程序，确保专业发展符合学校办学定位，能促进学校办出特色、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体现学科优势，具有足够的教学资源，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专业建设管理的责任部门是教务处，主要负责制（修）订专业建设规划；制（修）订并实施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和质量标准；组织开展特色专业建设；组织新专业申报；指导、督促各二级学院开展专业建设。

第二十八条 学校明确课程建设目标与建设内容、政策措施与制度、资源保障等，并根据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制订教学大纲。课程建设管理的责任部门是教务处，主要负责制（修）订课程建设管理规划与实施指导意见；制（修）订各类课程建设评价标准；

组织申报各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指导、管理和检查评价各学院
的各类课程建设；组织、指导编写（修订）各类课程教学大纲。

第二十九条 教材建设应有计划、有经费保障、有明确的鼓励支持政策措施与制度，其责任部门是教务处，主要负责制（修）订教材建设规划及管理办法；制（修）订教材预订计划；组织教材编写修订等工作；统计并评价教材选用情况；统计教材建设成果并进行推广。

第三十条 制订学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明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以及政策措施与制度、资源保障，突出艺术实践育人理念，与实践教学改革相适应，其责任部门是实践管理中心，主要负责组织制（修）订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措施、管理办法与建设标准；组织、指导和协调各学院开展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开展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第三十一条 学校文献信息资源建设的责任单位是图书馆，主要负责制（修）订文献信息资源建设规划，并负责建设、管理；做好文献信息资源统计工作；组织文献信息资源的推广利用；分析文献信息资源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学校网络教学资源建设的责任单位是教务处和教育技术中心，教务处负责资源建设和具体实施，教育技术中心协助做好网络资源建设的技术支撑和平台维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学术资源管理的责任部门是科研处，主要负责建立学术资源管理和利用制度；制（修）订学术资源管理和利用规划，并保障科研成果和科研平台为教学有效利用。

第三十四条 学校社会资源管理的责任单位是就业与社会合作处、实践管理中心、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国际交流合作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其中：

（一）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制（修）订学校与企业、地方政府、学术机构、行业机构等开展合作和有效利用的管理办法；做好社会资源利用情况的统计和分析；

（二）校友总会负责制（修）订校友资源为促进本科教学的规划和实施办法；做好社会捐赠的统计和分析；

（三）就业与社会合作处负责组织制（修）订优质就业实习基地建设规划和实施办法，引企业进校为二级学院搭建合作办学、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办学模式。

（四）实践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制（修）订校企合作共建校内外实践实训基地的规划和管理实施办法；组织制（修）订校企合作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探索校企联合培养应用型人才；

（五）科技园管理办公室负责利用园区内各种社会资源，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基地建设，共建合作创新平台，进一步提升开放办学水平；

（六）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制（修）订国际合作办学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教学资源保障主要质量控制点如下：

（一）学校生师比、教师学历结构和职称结构；

（二）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违规教师处理情况；

（三）本科教学活动、实验实习经费是否满足教学日常运行需要，教学建设经费是否落实；

（四）课堂教学设施是否满足课堂教学需要，符合教学改革需求；

（五）辅助教学设施用于教学情况，图书资料，校园网是否满足需要；

（六）专业建设规划落实情况，课程建设项目检查与验收，教材建设检查验收，专业、课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使用效果评价情况；

（七）组织校内外实习实训和实践基地的质量检查情况。

第六章 教育教学质量生成

第三十六条 质量生成主要包括：培养方案、教学环节、全方位育人、第二课堂、体育锻炼、学风建设、教学档案管理、招生与就业工作、教学改革与研究。

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学常规管理的责任部门是教务处，主要负责建立和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制（修）订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教学质量管理办法；负责各教学环节工作的组织、运行、管理，指导协调各二级学院教学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教学质量管理和检查工作；负责学生信息员队伍建设；负责课堂教学信息收集、分析和反馈工作；负责教师课堂教学评价；负责学生学习状况评价；教务处、实践管理中心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制定和完善实践教学体系。

第三十八条 培养方案须明确表达专业培养目标和标准，突出实践教学，设计教学各环节，形成课程体系，且严格执行。其管理责任部门是教务处，主要负责提出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组织、指导、审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办法，审核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评价教学，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课堂教学的责任单位是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各二级学院。

（一）教务处主要负责：教师年度考核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结

果的统计、分析与反馈，组织指导评教工作；督促各二级学院进行课堂教学自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处理教学中发生的各种教学事故，并将处理结果通报相关二级学院；制定教学工作规程，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教学质量专题研讨、观摩、交流活动。

（二）二级学院主要负责：负责教师年度考核和管理，将考核结果报教务处；负责对本单位所开课程、教师教学效果考评结果进行分析、总结，提出并落实改进措施；组织好本学院内部的自查，并将自查结果上报教务处，配合学校的检查工作；坚持听课、查课制度，并定期将听课、查课情况上报教务处存档备案；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或提出处理意见上报教务处；协助学校进行教学事故调查，落实学校处理意见；组织开展公开课、示范课教学活动，建立自检、自评教学质量的机制。

（三）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依据教学检查所获得的结果，精准地组织并安排教师进行相应的培训活动，以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和专业能力。

第四十条 实践教学是整个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专业基本知识和操作技能，培养动手能力，培养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的重要保证。实践教学的责任单位是教务处、实践管理中心和各二级学院。

（一）教务处主要负责：审定各二级学院制订的课内实践计

划、毕业实习，实践管理中心负责审定各二级学院制订的年度校外实践计划，参与审核各二级学院的年度实习、实践经费预算；检查各二级学院实习、实践的准备工作和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价实习、实践质量，总结实习、实践工作，组织经验交流等。

（二）二级学院主要负责：组织各专业制订年度实习、实践计划，报教务处、实践管理中心审批、备案；实践管理中心联系落实校内外实习、实践场所，考察选择拟挂牌实习、实践基地；教务处、实践管理中心共同审定实习、实践指导教师，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实践指导教师队伍；对校内外实习、实践学生进行组织和管理；检查各实习、实践环节的准备工作和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实习、实践质量，组织实习、实践经验交流，写出实习、实践总结报告。

第四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培养方案规定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培养大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基本训练，提高独立工作能力，达到培养目标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对学生的毕业及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毕业论文（设计）的责任单位为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

（一）教务处责任：每年春季学期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检查组，对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工作进行检查；对部分毕业生（含不及格）的指导计划书、开题报告及其记录、

毕业论文（设计）原件、指导教师意见及成绩、论文（设计）评阅意见及成绩、答辩记录、答辩小组意见及答辩成绩等进行抽查与评估。

（二）二级学院责任：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组织审查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布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不定期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协调处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审查、评阅、答辩及成绩复查与公布；组织评选本二级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并向学校推荐；做好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和毕业论文（设计）的归档工作。

第四十二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建设，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强化“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其责任单位是马克思主义学院，承担以下职责：

（一）结合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素质教育学科发展要求，科学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制定并实施“大思政课”建设方案，统筹思政课和课程思政的实践教学、教学内容、指导教师和专项经费，按照中央确定的最新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各门思政课；

（三）严格落实思政课实践教学，积极与“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等建立合作机制；

(四) 建设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五) 强化全校思政课课堂教学纪律，完善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建立完备的教学内容、教学质量监测和教学督导制度。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高度重视第二课堂的育人功能，以社团活动、社会调查与社会实践、课外科技活动与竞赛、文艺活动、各类讲座，建立第二课堂育人体系，纳入人才培养系统，实现全方位育人。其责任单位是校团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实践管理中心、国际交流合作处，其中：

(一) 校团委负责制(修)订鼓励学生开展社团活动的措施；建立活动基地，组织开展旨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活动；组织学生开展相关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建立和完善活动的考评和奖励机制；负责各类相关活动及成果的统计、资料收集和通报等；

(二) 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学生开展相关校园文化活动；负责通过易班等载体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活动；负责相关活动的统计、资料收集和通报等；

(三) 实践管理中心负责制(修)订各类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成果的统计、资料收集和通报等；

（四）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制（修）订学生参加国外访学和各类交流活动的实施办法，跟踪学生对活动的评价；负责相关活动的统计、资料收集和通报等。

（五）学工部、实践管理中心、各二级学院共同制（修）订第二课堂计划和规定。

第四十四条 学校体育锻炼的责任单位是素质教育学院，主要负责制（修）订学生体育锻炼计划，组织体育课堂教学；组织课外体育活动及竞赛；实施学生体质监测与评价。

第四十五条 学校招生工作的负责部门是招生处，由招生处和纪委具体实施。其中：招生处负责制（修）订学校招生计划；做好招生宣传与咨询工作；制定政策和措施，保证生源质量不断提高；做好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制（修）订招生及生源情况调查指标，实施调查和统计分析，提交调查报告。纪委负责监督招生录取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校学生指导与服务的责任部门是学生工作部，由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就业与社会合作处和创新创业学院具体实施。其中：

（一）学生工作部负责制（修）订学生教育管理与指导服务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学习方法指导、贫困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

(二) 教务处负责建立健全教师参与学生指导的激励机制；组织教师积极开展学生课外学习指导、学业辅导等服务；制(修)订学生有关专业选择、课程选择的政策和制度。

(三) 就业处负责组织开展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指导咨询等服务。

(四)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组织开展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咨询服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就业与发展的责任部门是就业与社会合作处，主要负责做好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及时上报、统计、分析毕业生就业情况；组织制(修)订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社会和用人单位调查指标体系，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中长期就业发展状况跟踪调查以及社会和用人单位调查，提交调查报告。

第四十八条 学校学风建设的责任部门是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制(修)订学风建设规划；建立健全学风建设的规章制度和激励机制；组织开展各种学风建设专项活动，定期开展学风建设情况检查，推广优良学风建设工作经验；及时处理学生违纪事件；组织制(修)订学生成长评价指标，实施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调查和统计分析，提交评价报告。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学档案管理的责任部门是教务处，由教务处和档案馆具体实施，其中：

(一) 教务处负责制(修)订教学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实施细则和管理程序;负责指导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工作 and 教学档案归档工作。

(二) 档案馆负责制(修)订教学档案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等规章制度;负责相关教学档案的征集、接收、整理、统计、保管、开放和利用等工作。

第五十条 学校应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模式改革,推进产学合作,推广混合式、翻转式教学,推动互联网、大数据、数字化、智能化教学。学校教学改革与研究的责任部门是教务处,主要负责制(修)订教学改革与研究规划和管理办法;负责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申报、评审和成果管理工作,组织培养模式改革的论证。

第五十一条 学校应强化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育内容,将优质科研资源及时转化为教学资源。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制(修)订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成果的统计、资料收集和通报等。

第五十二条 教育教学质量生成主要质控点如下:

（一）审核培养方案中专业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是否符合国家专业标准，体现产出导向；是否有效运行；

（二）课堂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实践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学籍管理检查情况；

（三）思想政治教育与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措施、学风建设、第二课堂检查情况；

（四）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是否来自行业企业一线、实行校企“双导师”，检查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

（五）检查是否重视学生综合素养培养，是否因材施教，帮助学生成长；

（六）是否积极采取措施，激励和促进教师积极参与到教学改革，强化实践育人，开展创新创业教育；

（七）实践教学学分占专业总学分比例、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八）劳动教育必修课学时数、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九）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十) 新生报到后的全面复查情况；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

第七章 教育教学质量监督控制

第五十三条 常态质量监控由各职能部门、单位、二级学院负责实施，对本单位所履行的质量职责开展常态化的监测、分析和改进等工作。专项质量监控由教学质量监督评估处和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实施，对学校各单位质量标准建设和机制运行成效、质量责任主体履职及保障情况进行宏观监控和综合分析。

(一) 建立教学督导制度、学生评教制度、教师评学制度、课堂与实践教学检查制度，对日常教学质量进行有效监控；

(二) 对专业、课程和实验室定期开展内部评估；

(三) 积极接受校外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组织的第三方评估。

第五十四条 学校日常人才培养质量分析的责任单位是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和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本单位人才培养工作质量的定期分析。重点分析人才培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和因素，以及人才培养质量和人才培养工作成效。

第五十五条 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综合分析的责任部门是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招生处、就业与社会合作处、信息中心。其中：

（一）教务处负责组织制订教师教学水平评价标准和学生学习状况评价指标；组织开展教师教学水平和学生学习状况评价；分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收集调查数据，统计分析，编制发布年度教学质量报告；组织解读评价结果、分析原因、运用结果，持续改进人才培养工作。

（二）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制（修）订在校生成长全程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在校生成长全程评价，收集调查数据，统计分析，编制发布学校学生学习体验报告；组织相关单位解读评价结果、分析原因、运用结果，持续改进人才培养工作。

（三）招生处负责组织制（修）订毕招生章程，实施招生及生源情况跟踪调查以及社会和用人单位调查，收集调查数据，统计分析，编制发布评价报告；

（四）就业与社会合作处负责组织制（修）订毕业生就业质量、社会和用人单位调查指标体系；实施毕业生就业质量、中长期就业发展状况跟踪调查以及社会和用人单位调查，收集调查数据，统计分析，编制发布学校学生就业质量报告；组织相关单位解读评价结果、分析原因、运用结果，持续改进人才培养工作。

(五) 信息管理中心负责采集反映学校教学状态的基本数据，建立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并对数据库数据及时更新、及时上报。

第五十六条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分析的责任部门是教学质量监督评估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督评估处负责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情况的定期分析；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和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本科教学质量保障项目执行、质量管理情况、质量监控情况的定期分析。

第五十七条 质量改进由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和各学院具体执行，主要是根据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政策，采取相应措施，持续改进教学工作，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对于在常态质量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应自行及时予以纠正，需要整改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并做好相关资料和记录留存；对于专项质量监控反馈的问题，应制定预防、纠正和持续改进的措施，形成整改工作方案，报教学质量监督评估处备案。

第五十八条 质量改进由教学质量监督评估处负责监督，定期检查各单位常态质量监控工作记录，督查常态化监控工作情况；收集和汇总各职能部门、单位、各二级学院在专项质量监控中制定的整改工作方案，并予以监督落实，定期将跟踪检查情况

反馈相关单位负责人，重大事项应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和教学工作委员会。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高度重视质量文化培育与建设，将其作为学校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统筹规划和重点建设，培养和提升全体教职员工的的质量文化素养，注重把质量价值融入质量保障体系，质量文化建设的责任部门是学校党政办公室、教学质量监督评估处、民办高等教育研究院。

第六十条 质量监督控制监控点如下：

（一）解决质量保障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教学工作中反映的集中问题情况；

（二）校院两级督导工作机构人员、督导工作开展情况；

（三）对学生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情况、违规违纪学生处理情况；

（四）推进质量改进的途径、方法、计划和措施落实情况，质量改进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形成了质量改进的长效运行机制。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实施条例由学校教学质量监督评估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实施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2023 年 1 月 16 日

共 3 份

承办单位：大连艺术学院教学质量监督评估处 联系电话：0411-39256102